

中華測繪聯合會第 3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 二、 地點：壹品宴餐廳(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63 號 2 樓)。
- 三、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理事會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13 人；監事會應出席 5 人，實際出席 4 人。
- 四、 請假人員：如簽到單。
- 五、 列席人員：黃仰澤秘書長、王麗環副秘書長。
- 六、 主席：王啓鋒 會長 記錄：黃仰澤秘書長
- 七、 主席致詞：(略)
- 八、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1. 有關邀請相關團體加入本聯合會事宜，業以 106 年 4 月 26 日中測聯字第 106006、106007 號函分別函邀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與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參加本聯合會成為團體會員，其中航測學會函復略以：年度預算經費業以用罄，對本聯合會之邀請心餘力絀。
 2. 有關反應台北市北門及承恩門一等水準點遭施工破壞事宜，經以 106 年 2 月 20 日中測聯字第 106005 號函請臺北市政府(副知內政部)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測量標之管理維護，並轉知轄內所屬工程施工單位應做好測量標保護工作；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回函略以：將依相關規定於「永久測量標通報管理系統」通報內政部續處。
 3. 有關本聯合會章程修正之研議，經秘書處彙整資料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洽悉。
- 九、 會務報告：
 1. 本聯合會上次(第 3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經以 106 年 2 月 20 日中測聯字第 106004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成立 70 週年慶祝大會」暨「測繪與空間資訊前瞻發展研討會」已於 106 年 2 月 15 日圓滿落幕，本聯合會及國內相關團體踴躍出席參加，共襄盛舉。
 3. 內政部為推動新南向測量事務交流及產學合作發展，訂於 106 年 7 月

10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4 樓舉辦「2017 新南向測繪及空間資訊國際論壇」，並將於會中發起產學合作南向平台，敬請各會員團體大力支持並踴躍出席參與。

4. 各會員團體活動報告：

- (1)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於 106 年 4 月 6 日假逢甲大學舉辦「106 年度測量科技研討會」，活動圓滿順利完成。
- (2) 台灣土地重劃學會於 106 年 4 月 29 日舉辦「第 5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第 5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及相關活動圓滿順利。
- (3)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9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測繪圖資技術與地籍複丈作業創新應用研討會」於 106 年 5 月 25 日鳳山地政事務所舉行，並邀請相關主管機關及團體共同參與。
- (4) 「第十九屆華東六省一市測繪學術交流會暨 2017 年海峽兩岸測繪技術交流與學術研討會」於 106 年 6 月 21 至 22 日在山東濟南舉行，台灣部分由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與中國測量工程學會組團參加。
- (5) 由台灣地球觀測學會與國立宜蘭大學共同主辦之「ICEO&SI 2017 地球觀測及社會衝擊國際研討會」於 106 年 6 月 25 至 27 日假國立宜蘭大學舉行，會議圓滿順利。
- (6)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無人飛行系統在測繪領域的應用趨勢及 e-GNSS 定位系統營運現況及後驗證服務研討會」訂於 106 年 7 月 15 日假台北市水美溫泉會館舉行。
- (7) 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106 年度會員大會暨研討會訂於 106 年 7 月 26 日假台北科技大學校友館舉行。
- (8)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第 4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訂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假台中市金典酒店舉行。
- (9)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第 6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測量科技研討會」訂於 106 年 8 月 5 日於高雄市城市商旅真愛館舉行，歡迎各位理監事蒞臨指導。
- (10) 106 年 8 月 14 至 17 日在汶萊舉行的東南亞測繪協會(ASEAN FLAG)「2017 第 14 屆東南亞測量大會」，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將組團參加。
- (11) 由國立成功大學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主辦之「第三十六屆測量及空間資訊研討會」訂於 106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 日舉行，請各會

員團體踴躍參與。

(12) 中華民國地圖學會訂於 106 年 10 月 14 日於台北市舉辦「106 年會員大會暨 2017 地圖學術研討會」，請各會員團體鼓勵會員踴躍參加。

決議：洽悉。

十、 財務報告：

截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止，本聯合會累積帳戶餘額為 \$ 121,700 元整。

決議：洽悉。

十一、 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本聯合會章程修正之研議，請討論。

說明：1.依上次(第3屆第5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2.本聯合會章程自 101 年 2 月 11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運作至今部分條文內容或文字是否有調整及修正必要？秘書處就會務操作及期間各理監事反應意見初步彙整如附件 1，提請本次會議討論是否修正？或如何修正？通過後再提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經充分討論，現行會務運作尚稱順暢，原章程內容未實際影響會務推行，條文內容均暫不予修正。

第二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有關政府通過一例一休法令，測繪產業之因應方式，請討論。

說明：1.105 年 12 月 21 日勞動基準法修正公布一例一休新制，工程會綜合考量營造業、工程技術服務業員工每月平均加班工時及行業特性等，於 106 年 3 月 7 日訂定「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之處理原則」，供各機關依循，俾適時回應產業界訴求。
2.上述處理原則以「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為適用範圍，測繪業之「勞務」契約則建議依個案與業主協商處理方式。

決議：有關測繪業所受影響，請秘書處協助相關會員團體與測繪業主管機關反應並協商合適之處理原則。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中華測繪聯合會會議簽到單		(第 1 頁)
會議名稱：第 3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日期：106 年 6 月 29 日		會議時間：下午 5 點
會議地點：壹品宴餐廳(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63 號第一飯店 2 樓)		
參加人員		簽名欄
會長	王啓鋒	王啓鋒
副會長	劉說安	(請假)
副會長	林老生	林老生
常務理事	黃煌輝	黃煌輝
常務理事	王定平	王定平
常務理事	蕭輔導	蕭輔導
常務理事	黃榮峰	黃榮峰
理事	高書屏	高書屏
理事	高治喜	高治喜
理事	崔國強	(請假)
理事	劉進金	(請假)
理事	周天穎	(請假)
理事	洪本善	(請假)
理事	蔡進中	蔡進中
理事	江俊泓	(請假)
理事	張瑞隆	張瑞隆
理事	鄭彩堂	(請假)

中華測繪聯合會會議簽到單

(第2頁)

會議名稱：第3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會議日期：106年6月29日

會議時間：下午5點

會議地點：壹品宴餐廳(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63號第一飯店2樓)

參加人員		簽名欄
理事	丁亞中	(請假)
理事	高慶珍	(請假)
理事	李舜民	(請假)
理事	胡志成	胡志成
理事	吳招緣	(請假)
理事	周渙文	周渙文
理事	張坤樹	(請假)
理事	林水沼	林水沼
常務監事	羅坤龍	羅坤龍
監事	曾正雄	曾正雄
監事	張崑宗	張崑宗
監事	李建利	李建利
監事	陳文達	(請假)
秘書長	黃仰澤	黃仰澤
副秘書長	王麗環	王麗環

附件 1

中華測繪聯合會章程修正意見彙整表

序號	條文項次	原條文	修正意見說明	決議
1	第 7 條 第 3 項	…各會員團體之理事長與秘書長或總幹事為當然會員代表，並隨同其職務變動而更迭。	是否須硬性規定？	尚不影響會務推行，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2	第 11 條	會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團體資格者。 二、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章程第 14 條、第 27 條均只提到會員代表大會可議決「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非會員團體。	
3	第 15 條 第 1 項	本聯合會組織如下： 本聯合會置理事二十五名、監事五名，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聯合會與各會員團體換屆時間不一，會員代表改派更換勢所難免，惟理、監事均由會員代表選舉產生，若遭改派更換無法由其所屬會員團體直接遞補。 1. 修改為保障名額方式(各會員團體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其餘開放選舉) 2. 維持原條文不修，以現有會務操作默契處理。 3. 其他(請提意見)…	
4	第 15 條 第 2 項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名，候補監事一名，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是否增加候補監事名額？	
5	第 21 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章程中無「停權」相關規定。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6	第 36 條	本章程經本聯合會 101 年 2 月 11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1 年 03 月 20 日台內社字第 1010127711 號函准予備查。	本條建議刪除，有關章程訂定、變更歷程則以「附載」型式為之。	尚不影響會務推行，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7	第 16、17、20、22、24 及 25 條	會長名稱修正？ (內政部核發之當選證明書職務欄為 理事長)	依「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第四點(九)： ... 4. ...社會團體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等職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章程另定之，其範圍以下列為原則： (1) 理事長得稱為會長、社長，副理事長得稱為副會長、副社長。 (2) 監事會召集人，或常務監事為一人者，得稱為監事長。	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當選證明書得函請內政部更正重發)